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千翔（原名簡銘宏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甲○○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00月間某日止，與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林」之成年人及林佐軍（另由警報告偵辦）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由甲○○向「小林」取得賭博網站「泰8」（http://tg888.ws）之代理帳號、密碼，再將上開帳號、密碼交付林佐軍，由林佐軍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，以「代理」身分開放權限供賭客下注，並以球類賽事輸贏作為簽賭之標的，以網站所載之賠率計算賭金等賭博方式供賭客下注賭博，賭客如未押中，賭資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如押中即可獲得依賠率計算之賭金，復由林佐軍結算輸贏，倘若輸錢，由林佐軍將賭客賭資匯至甲○○指定簡甄儀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由甲○○轉匯至「小林」指定之金融帳戶，倘若贏錢，則由「小林」匯款至甲○○指定帳戶，再由甲○○匯款予林佐軍，再轉匯予

賭客，甲○○可自每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投注金額取得120元報酬。嗣經警於112年12月12日10時40分許，持本院之搜索票至甲○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4樓住處進行搜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林佐軍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本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8張。

(五)被告與林佐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5張、被告與「簡小甄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(二)共同正犯

被告與「小林」、林佐軍間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集合犯

被告本案所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
(四)想像競合

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犯意，達成其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，應屬法律概念上之一行為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四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

手段獲取利益，為本案賭博犯行，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經濟秩序，實屬非是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間、聚眾賭博之規模、所獲利益，另考量其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尚佳，再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

(一)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有被告與林佐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5張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被告於偵訊時自陳：林佐軍這邊我賺了2、3萬元等語。依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應認被告本案之獲利為2萬元，該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